

南通市通州区 2026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刘
桥南小流域（一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法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工程处
招 标 人：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通市通州区 2026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刘桥南小流域（一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已由南通市水利局以通水利农〔2025〕26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补助、省级补助及区财政配套，出资比例为省级补助 50%，区财政配套 50%。项目法人为南通市通州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工程处，招标人及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通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

1. 工程措施布局

项目区河道整治长度7.035km，木桩防护单面总长度7.072km，其中3.0m生态密排木桩护岸+生态袋5.037km，3.5m生态密排木桩护岸+生态袋1.595km，4m生态密排木桩护岸+生态袋0.440km。排水口接长70座，排水涵接长10座。设置一个水土保持永久公示牌。

2. 林草措施布局

包括河坡全线清杂14.070km，林草面积10029m²，其中草皮护坡6000m²，草籽护坡4029m²；乔、灌木1734株，其中包括桂花（独杆，冠幅101~120cm）192株，橘子树（地径4—5cm）192株，红叶李（地径5cm—6cm）192株，红叶石楠（冠幅80~100cm）332株，垂柳（胸径5—6cm）286株，桂花（独杆，高121~150cm）180株，紫薇（地径5—6cm）180株，红叶石楠（冠幅100—120cm）180株。

总投资金额：600 万元；

总工期：241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04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合同工程。电子制作文件统一按 241 日历天填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资质证书：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和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未被接管或冻结。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企业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5) 技术负责人要求：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8)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投标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拟任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分别为 A、B、C 三类）（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最低要求：1人。

(9) 施工设备要求：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10)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近 3 年内未因行贿犯罪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投标人出具书面承诺）。

②投标人不得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③投标人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④投标人近 2 年内（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出具书面承诺）。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各投标申请人必须于**2026年03月31日0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电子标书（已加密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现场开标，投标文件（线下文件）递交地点为 /。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通过交易平台递交。

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时不需提供纸质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

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打“ ”的为不作评审要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资质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
| 3. 财务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项规定 |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项规定 |
| 5. 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5）项规定 |
| 6. 技术负责人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6）项规定 |
|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7）项规定 |
| 8.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8）项规定 |
| 9. 施工设备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9）项规定 |
| 10.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0）项规定 |

7.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S=T \times \beta + B \times (1 - \bet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 —T 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60%；65%；70%，开标现场抽取；

B—投标人有效报价（指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指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并被认可的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为：首先剔除被否决的投标以及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0%的投标后，剩余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①当剩余投标报价个数在 5 家以下时，全部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②当剩余投标报价个数在 5 家（含）以上且不足 10 家时，需去除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各一个后计算算术平均值；③当剩余投标报价个数在 10 家（含）以上时，需去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④若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则 B 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计算。

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得最高分 70 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

每高 1%，在 70 分基础上扣 1 分；

每低 1%，在 70 分基础上扣 0.5 分；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小数点后第 3 位数字“四舍五入”，用插入法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单位解释。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招标方和评标委员会。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为：546.9378 万元（含预留金 17.5864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时，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7.4 分值构成

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70 分；技术部分（暗标）：30 分。

7.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一 | 投标报价 | 70分 | <p>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采用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得最高分 70 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 每高 1%，在 70 分基础上扣 1 分； 每低 1%，在 70 分基础上扣 0.5 分；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小数点后第 3 位数字“四舍五入”，用插入法计算。</p>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
| 二 | 技术部分（暗标） | 30分 | |
| 1 | 施工进度计划、工期、资源配置计划 | 6分 | <p>（1）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且有详细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应具体到旬），关键路径正确、清晰，工程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序分解详细合理，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的计算说明，总工期、节点工期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有力，得 2 分。</p> <p>（2）投入本项目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可行，数量、设备选型合理，有详细的计算说明，得 2 分。</p> <p>（3）资金使用、各工种劳动力的安排等安排合理，得 2 分。</p> |
| 2 | 临时工程设计、实施方案与保证措施 | 3分 | <p>（1）施工布置有详细的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应文字说明，场内道路、水、电系统布置，材料堆场及设备仓库布置合理等，得 2 分</p> <p>（2）施工期生产、生活区的布置方案可行，得 1 分。</p> <p>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p> |
| 3 |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文明工地和工程资料管理 | 10分 | <p>（1）质量管理体系完整，组织体系健全，岗位职责明确，措施得力有保障，得 2 分。</p> <p>（2）能确保安全生产资金、人员、设备等的投入，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防护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防护措施有针对性，得 2 分。</p> <p>（3）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得 2 分。</p> <p>（4）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计划合理，措施有保证，得 2 分。</p> <p>（5）工程资料有专人专职负责，岗位职责分明，工地档案室建设规范，配备的设备齐全，档案整理措施可行，得 2 分。</p> |
| 4 | 材料组织、土建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方案 | 11分 | <p>（1）材料组织（2分）。</p> <p>工程及设备材料的采购、检测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等（2</p>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与技术措施 | | 分)。 (2) 护岸施工工艺 (2 分)。 护岸施工工艺合理, 能满足施工需要并能保证护岸质量, 有特殊要求部位方案合理, 措施可行 (2 分)。 (3) 绿化施工工艺 (2 分)。 绿化施工工艺合理, 养护方案科学, 能满足项目需求并保证质量 (2 分)。 (4) 土方施工 (3 分)。 土方施工方案可行, 能满足施工需要并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1 分); 清坡整平、土方调配合理, 回填土料选择、压实措施合适 (1 分); 施工程序、工艺符合有关施工规程规范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 (1 分)。 (5) 工程各分部、分项、单元施工程序、工艺合理, 符合有关施工规程规范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2 分)。 |
| 暗标要求: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中内容实行暗标评审, 暗标评审部分的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模块按要求上传,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文件对应内容不得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且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有关的内容, 如项目组成员姓名(请以岗位、职务等替代)等。否则,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无需制作封面,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页面尺寸一律采用A4格式,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所有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底纹、阴影、水印等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图片及字符, 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宋体, 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引用的图表不作字体、字号要求), 行距统一1.5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 按无效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评标过程中, 如一致认为投标单位存在明显提示或者泄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内容, 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

8. 其他:

- 8.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8.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4 本项目监督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 联系方式: 0513-86110039。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请各投标单位于投标截止日期前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 凭“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相关招标资料, 下载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等招标资料, 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项目法人: 南通市通州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工程处
 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路 88 号 1210 室
 联系人: 钱先生
 联系电话: 0513-86512716
 招标人和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高新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6 楼 607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13-86109187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炜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如皋市大司马南路八号如园商务大厦十七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93451987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开标会议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高新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6 楼 607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13-8610918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南通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大司马南路八号如园商务大厦十七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934519879 |
| 1.1.4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 2026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刘桥南小流域（一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标段名称：南通市通州区 2026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刘桥南小流域（一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 |
| 1.1.5 | 建设地点 |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境内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第 2.2 款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总工期：241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04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电子制作文件统一按 241 日历天填写。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同招标公告。 |
| 1.1.9 | 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 名称：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高新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6 楼 607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13-86109187 |
| 1.2.1 | 资金来源 | 省级补助 50%，区财政配套 5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施工工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江苏省水利工程单元施工质量验收常用标准》（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况 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 时间：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4 项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见第三章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和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 1.12.3 | 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细微偏离。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 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 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 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文件、答疑文件 |
| 2.4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 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 到 1051362130@qq.com （电子邮箱），同时应及时告知招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 2.5 |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须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 发送到（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传真号码）。 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 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 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 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 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 邮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 台”发布。 5. 澄清文件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未 及时获取（下载）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 |

| |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根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
| 3.1.4 |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 <p>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p> |
| 3.1.5 | 电子投标文件 |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商务标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材料</p> <p>技术标组成</p> <p>对应评标办法中技术标响应的要求及说明编制技术标文件</p> <p>资格审查文件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年财务状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第八章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材料</p> <p>未尽之处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p> <p>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社保证明材料（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下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社保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p> <p>无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企业近年（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材料 特别注明： ① 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② 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及其他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 |
| 3.2.2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一般计税法 |
| 3.2.3 |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文件类型：excel，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7.3 款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壹拾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 <u>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u> ； 开户银行： <u>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u> ；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
| 3.4.3 |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指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 3.5.3 |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 / |
| 3.5.5 | 近年来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
| 3.5.8 | 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 投标当天中国银行挂牌汇率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1) |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详见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
| 3.7.3(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1.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
| 3.7.3(3)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1. 线上文件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6 项要求附有的报价电子清单。 2. 线下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规定“不见面”开标时不适用） |
| 4.1.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通过交易平台递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3.1 |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不见面开标会</u> 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 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
| 5.2 | 开标程序 | 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4 项设置。投标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否则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且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解密时限延长。 开标程序为：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 | | |
|-------|-----------------|---|
| | | <p>(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p>(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p> <p>(6) 开标结束。</p> <p>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确定。</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评定分离时不适用）：</p> <p>按照“《评标办法》1. 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名。</p>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示期限：3 天</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p>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网上银行汇款、转账、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8%（其中：质量 3%、工期 2%、安全文明 1%、项目经理 1%、竣工资料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苏人社规〔2022〕4 号、通人社监〔2025〕2 号文件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
| 7.8.4 |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份数：4 份（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
| 8.2 | 纪律要求 | <p>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p> |
| 8.5 | 投诉 | <p>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p> <p>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0513-86028136</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原件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____/____</p> |
| 10.2 | 招标人其他要求 | / |

| | | |
|------|---|---|
| |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项） | |
| 10.3 | 进场交易费 (中标人支付的填写右表) | 金额（或计算方法）：/ 支付时间：/ 汇入账户：/ 发票索取：/ |
| 10.4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规定： | |
| 10.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单位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单位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单位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单位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单位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单位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投标单位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单位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单位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单位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单位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单位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单位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单位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单位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单位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单位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 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料也应当从主体库内获取，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10. 主体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单位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商务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2.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施工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施工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8)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9)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电子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受理。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银行电子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账号：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2）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4.1.5 银行电子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内容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施工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企业法定代表人、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7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5.8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3.5.9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自行下载、查阅)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____年__月__日前按照_____形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送的编号：_____的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月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____页（页码总数）____条（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以招投标系统中电子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初步评审须知---- | | |
|---|-------------------|---|
| <p>1. 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并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中说明;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p> <p>2. 进入任一个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界面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提出初步评审各因素是否符合评审标准的意见,对各评审因素统计汇总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所有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均>50%时,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初步评审合格的结论,有一项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50%的,否决该投标文件并在详细评审阶段显示不予以评分的标识。</p> <p>3. 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p> <p>4. 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条款编号均覆盖本层级以下序列。</p>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 |

| | | | |
|-------|---------|---|--|
| | | | 等，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 |
| | 开标、评标步骤 | 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2）项规定。 |
| | | 3. 授权委托书 |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 | 4. 承诺函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
| | | 5.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 | 6. 一个报价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 | 7. 份数和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3）项规定 |
| | | 8. 投标函与清单 | 两者报价一致 |
| | | 9. 暗标的要求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4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见招标公告第7.2款“资格评审因素” | 见招标公告第7.2款“资格评审标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 | 2. 施工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3.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4.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5.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6.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7. 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和第八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要求 |
| |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 | | 9.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款规定 |
| | | 10. 允许的偏离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规定 |
| | | 11.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

| | | |
|-------|-------------------------------|--|
| | 12 不低于成本价 |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
| | 13.按要求澄清确认 | 未发生第 3.1.3 和第 3.2.4 项就报价问题不按要求澄清确认的任一情形。 |
| | 14. MAC 地址、 IP 地址、 预算软件密码锁 |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①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②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 | 15.遵纪守法 |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见招标公告第 7.4 款 |
| 2.2.2 | 评标基准价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S=T \times \beta + B \times (1 - \beta)$ <p>式中：</p> <p>S—评标基准价；</p> <p>T—最高投标限价；</p> <p>β—T 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60%；65%；70% ，开标现场抽取；</p> <p>B—投标人有效报价（指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指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并被认可的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为：首先剔除被否决的投标以及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0%的投标后，剩余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①当剩余投标报价个数在 5 家以下时，全部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②当剩余投标报价个数在 5 家（含）以上且不足 10 家时，需去除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各一个后计算算术平均值；③当剩余投标报价个数在 10 家（含）以上时，需去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④若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则 B 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计算。</p> <p>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得最高分 70 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p> <p>每高 1%，在 70 分基础上扣 1 分；</p> |

| | | |
|-----------------------|--|---|
| | | 每低 1%，在 70 分基础上扣 0.5 分；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小数点后第 3 位数字“四舍五入”，用插入法计算。 |
| |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 增加： 修正后的报价 |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
| 其他规定 | | |
| 项目 | 规定 | |
| 答辩陈述 | <p>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要求如下：</p> <p>1. 携带证件（原件）和装备：答辩陈述人员携带身份证、参加答辩陈述；</p> <p>2. 到达时间：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上明确的到达等候时间（不见面开标的，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此为答辩陈述最早开始时间，具体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进度确定；</p> <p>3. 等候地点：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明确（不见面开标的，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p> <p>4. 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陈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有关答辩陈述要求</p> | |
|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 <p>1. 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p> <p>2.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全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信息化手段：<u>评委会确定</u>并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p> <p>3. 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p> | |

| | |
|--|---|
| | 执行（不见面开标的，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 |
|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 <p>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p> |
| <p>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扫描件必须为原件且清晰可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p> <p>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全省统一主体库获取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p> <p>开标时特别说明：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p> | |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一 | 投标报价 | 70 分 | <p>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采用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得最高分 70 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 每高 1%，在 70 分基础上扣 1 分； 每低 1%，在 70 分基础上扣 0.5 分；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小数点后第 3 位数字“四舍五入”，用插入法计算。</p>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
| 二 | 技术部分（暗标） | 30 分 | |
| 1 | 施工进度计划、工期、资源配置计划 | 6 分 | <p>（1）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且有详细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应具体到旬），关键路径正确、清晰，工程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序分解详细合理，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的计算说明，总工期、节点工期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有力，得 2 分。</p> <p>（2）投入本项目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可行，数量、设备选型合理，有详细的计算说明，得 2 分。</p> <p>（3）资金使用、各工种劳动力的安排等安排合理，得 2 分。</p> |
| 2 | 临时工程设计、实施方案与保证措施 | 3 分 | <p>（1）施工布置有详细的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应文字说明，场内道路、水、电系统布置，材料堆场及设备仓库布置合理等，得 2 分</p> <p>（2）施工期生产、生活区的布置方案可行，得 1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p> |
| 3 |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文明工地和工程资料管理 | 10 分 | <p>（1）质量管理体系完整，组织体系健全，岗位职责明确，措施得力有保障，得 2 分。</p> <p>（2）能确保安全生产资金、人员、设备等的投入，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防护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防护措施有针对性，得 2 分。</p> <p>（3）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得 2 分。</p> <p>（4）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计划合理，措施有保证，得 2 分。</p> <p>（5）工程资料有专人专职负责，岗位职责分明，工地档案室建设规范，配备的设备齐全，档案整理措施可行，得 2 分。</p> |
| 4 | 材料组织、土建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施工 | 11 分 | <p>（1）材料组织（2 分）。 工程及设备材料的采购、检测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等（2</p>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方案与技术措施 | | 分)。 (2) 护岸施工工艺 (2 分)。 护岸施工工艺合理, 能满足施工需要并能保证护岸质量, 有特殊要求部位方案合理, 措施可行 (2 分)。 (4) 绿化施工工艺 (2 分)。 绿化施工工艺合理, 养护方案科学, 能满足项目需求并保证质量 (2 分)。 (4) 土方施工 (3 分)。 土方施工方案可行, 能满足施工需要并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1 分); 清坡整平、土方调配合理, 回填土料选择、压实措施合适 (1 分); 施工程序、工艺符合有关施工规程规范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 (1 分)。 (5) 工程各分部、分项、单元施工程序、工艺合理, 符合有关施工规程规范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2 分)。 |
| 暗标要求: (1)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中内容实行暗标评审, 暗标评审部分的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模块按要求上传,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文件对应内容不得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且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有关的内容, 如项目组成员姓名 (请以岗位、职务等替代) 等。否则,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无需制作封面,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格式,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中的所有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 (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底纹、阴影、水印等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图片及字符, 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宋体, 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 (引用的图表不作字体、字号要求), 行距统一 1.5 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 按无效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评标过程中, 如一致认为投标单位存在明显提示或者泄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内容, 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3) 联合体投标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保证金由非投标单位出具；

②投标人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⑤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确定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经初步审查，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明显缺乏竞争力的，评委会否决所有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项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采用电子扫描件的方式发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法人： _____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法人（全称）：_____

发 包 人（全称）：_____

承 包 人（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按 _____成交通知书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招标机构：_____

二、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以工程合同价的 2%作为工期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绿化工程自合同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其余工程为一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江苏省水利工程单元施工质量验收常用标准》（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并以工程合同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五、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六、工程款支付

①工程完成 40%，付至合同总价的 30%（不含预留金）；②工程完成 80%，付至合同总价的 60%（不含预留金）；③工程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不含预留金）；④通过市级竣工验收拨付至审计价的 97%（扣留绿化管护保证金 100000 元）；⑤余款（含绿化管护保证金）待绿化管护期结束后拨付。

七、履约保证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8%，即：_____元整，¥：_____。其中：质量部

分为 3%，工期部分 2%，安全文明施工部分 1%，项目经理到场部分 1%；竣工资料部分 1%；工程完工达到质量要求，通过合同工程验收，提交全套竣工决算资料并经认可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苏人社规〔2022〕4 号、通人社监〔2025〕2 号文件执行。

八、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结算，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服务责任，接受委托人委托的监理人在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十、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工程中产生争议时，直接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叁份，项目法人、委托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陆份，项目法人执贰份，委托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行政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项目法人（盖章）：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具体详见（GF-1999-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合同解释顺序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3.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1.4.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合格，符合《江苏省水利工程单元施工质量验收常用标准》（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

委托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上述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委托人、承包人及监理共同商定的标准实施。

2. 图纸

2.1 委托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委托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贰套（含招标时图纸壹套）。

2.2 委托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3. 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委托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3.2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和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委托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3 委托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代表委托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的权力。

4. 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名单（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和岗位、职责、身份证号：

5. 委托人工作

5.1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场外道路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委托人于工程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经委托人同意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

(8) 双方约定委托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发生双方友好协商。

5.2 委托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双方友好协商。

6. 承包人工作（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下午 5: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完成工程量价款汇总（一式三份）交监理机构。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委托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委托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措施。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0) 负责做好沿线群众工作。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开工前 3 天提供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报表后三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月进度计划：第一次在开工前 3 日，以后在每月的最初 7 日内。

7.3 施工进度统计报表：在每月月初的 7 日内，将上月进度统计报表与本月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供。

7.4 工程师确认时间：收到上述文件后7日内予以确认。

8. 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委托人原因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造成工期延长的，承包人需办理延期手续，经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因施工单位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在工期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并加收以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每天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工期保证金为工程合同价的 2%。

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工程规模和质监部门要求确定。

9.2 根据通政办发（2014）2 号文件要求，隐蔽工程出现变更，承包人未向业主报告自行隐蔽，检查时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用、返工费用、材料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0. 安全施工

10.1 安全施工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造成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同时安全文明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若承包人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委托人在检查中发现一次将在安全文明保证金中扣除 500 元，发现三次则安全文明保证金不予退还。本工程安全文明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1.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参照苏水基〔2018〕2号《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基本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及燃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和《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及价格风险控制指导意见》（苏水基〔2021〕12号）执行。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本工程主要工程材料、动力及燃料指水泥、黄砂、碎石、块石、木材、钢材（筋）、土工布、电、柴油，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2）主要工程材料及燃料的价差调整方法：

①在工程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 5% 部分，由委托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A. 上涨超过 5% 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当期的月份指导价格×（1+5%）】×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B. 下跌超过 5% 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当期的月份指导价格×（1-5%）】×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日材料按《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市 2026 年第 1 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执行。

②主要材料中的其他 8 种材料（水泥、黄砂、碎石、块石、木材、土工布、电、柴油）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含 10%）以内的，其价差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受益，超过 10% 的部分，由委托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A. 上涨超过 10% 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当期的月份指导价格×（1+10%）】×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B. 下跌超过 10% 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当期的月份指导价格×（1-10%）】× 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3）价差为工程计量当月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与《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投标当月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的差额。

（4）本工程主要工程材料、动力及燃料数量承包人需按月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材料进货单，由监理人负责审核后报业主确认。

（5）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委托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6）价差调整在竣工审计时一并调整。

12. 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合同工程验收后提交工程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不予计量，不得支付工程款。

1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①工程完成 40%，付至合同总价的 30%（不含预留金）；②工程完成 80%，付至合同总价的 60%（不含预留金）；③工程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不含预留金）；④通过市级竣工验收拨付至审计价的 97%（扣留绿化管护保证金 100000 元）；⑤余款（含绿化管护保证金）待绿化管护期结束后拨付。

13.2 质量保修期是从工程合同工程验收合格，绿化工程自合同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其余工程为一年。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计价的 3%。

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委托人即停止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符合施工图纸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验收。

15. 确定工程价款变更

15.1 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变更确定通知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价款的报告，在结算审核时由有权有资质部门确定调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报委托人同意后执行。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地同期价格信息提出适

当的变更价格，按中标价与审定标底价的下浮系数下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下浮比率执行投标下浮比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100%，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招标人暂列金额。

(4) 本项目同一工程量增减不超过 10% (含)，单价参照原投标单价，同一工程量增减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工程量按当期市场价格重新计价，并按中标价与标底价同比例下浮。下浮率的计算扣除招标人暂列金额。

15.2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当日内办理完成，其他变更签证要在半个月内完成。施工单位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方不接受施工单位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16. 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贰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承包人保质保量如期竣工，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如承包人不按业主要求送交竣工资料(含竣工结算资料)，每推迟 1 天在竣工资料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超过 10 天未送交的竣工资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工程设竣工资料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

17. 竣工结算

17.1 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工程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后三月内交付。竣工结算的审核单位由委托人指定，审核期为委托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一年内。

18. 违约责任

18.1 本合同中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委托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委托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委托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委托人原因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造成工期延长的，承包人需办理延期手续，经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在工期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本项目以工程合同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造成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同时安全文明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承包人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委托人每发现一次就在安全文明保证金中扣除 500 元，发现三次则安全文明保证金不予退还。本项目以工程合同价的 1%作为安全文明保证金。

2. 乙方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可更换且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月不少于 20 天，且每天不少于 6 小时。若发包方到现场进行检查时，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或经电话通知后半小时仍未到场的（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的除外），每次在项目经理到场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有上岗证且不可更换。本项目以工程合同价的 1%作为项目经理到场保证金。

18.3 在工程实施期间，经上级部门、项目法人、委托人检查发现承包人存在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并列出的不规范行为的，委托人将按合同条款规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存在合同条款中未明确、未列出的不规范行为的，按融通集团建设管理中心相关文件制度执行。如果融通集团建设管理中心相关文件制度处罚重叠，按从重处罚执行。

18.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委托人有权利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处理突发应急事故。

19. 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直接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委托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22. 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委托人投保内容： 无

委托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无 _____

承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3. 担保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委托人不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 承包人向委托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为：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24. 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叁份，副本陆份，共计玖份，叁方各执叁份。

25.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监理由委托人选择。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委托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处理；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5. 无论委托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6. 承包人承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其建造师。

7.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不转包，否则委托人有权没收质量、工期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8.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经委托人批准，并向委托人缴纳 20000 元罚金。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施工单位在中标后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所安排的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均须坚守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如发现五大员人员未经审批擅自更换，除责令施工单位立即予以纠正外，按每发现一人次给予 500 元的处罚。

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概算批复计取，总价为 129800 元**，按实支付。实际支出超出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超出部分由责任方依法承担；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工程量清单所列费用的，经监理单位核实，余额部分项目法人不予支付。

10.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邻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招标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 500~2000 元的罚款：
A: 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B: 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C: 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D: 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
E: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12.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自来水管、电力设施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

人须按规定修复外，委托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3000 元/次处罚。

13. 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罚金的，委托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14. 认真做好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及办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业主、质监、监理、设计、地质等相关单位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等，如有贿赂行为，愿接受按总造价不低于百分之五的处罚。

15. 承包人需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实名制管理，委托人依照本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确认每月工程款资金数额，将每笔支付工程款的 10% 拨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具体支付日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经核查，如未按月足额支付，每人每次处以 1000 元罚金。

附件二：廉政合同（一）

工程廉政合同（一）

（项目法人、委托人与承包人）

项目法人：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_____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 _____（以下简称“项目法人”“委托人”），与承担合同的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叁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 _____（合同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叁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符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承包人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承包人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以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委托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人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委托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委托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叁方约定：自愿接受委托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叁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叁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三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叁方各执壹份。

---此页无正文---

项目法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二）

廉政合同（二）

（承包人与监理人）

甲方：（监理人）

乙方：（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合同的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_____合同的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准从事与其监理业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甲方串通，损害业主的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委托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有关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_____ (盖单位公章)

乙方：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资金安全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项目法人、委托人与承包人)

项目法人：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确保实现_____工程建设“三个安全”目标，(项目法人、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和相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 对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委托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 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项目法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设备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 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承包人从委托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本工程_____合同，专款专用。

(二) 承包人从委托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

(三) 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 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牵制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

(五) 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委托人收到对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委托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查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 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否则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

(八) 承包人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开设专门账户，并单独建账，做到专款专用。

(九) 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委托人及甲方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委托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 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叁份，叁方各执壹份。

项目法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工程安全合同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项目法人、委托人与承包人)

项目法人：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委托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检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

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三方任意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叁份，由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项目法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投标人自行下载）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一般规定

1.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1.2 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善性由招标人负责。

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也可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盖章），

1.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1.5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7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除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等规定，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8 本工程的不可竞争费用不得下浮。（详见工程量清单）

1.9 下列项目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作为措施项目费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场地租用费用及二次搬运费用；
2. 施工临时（包括施工用地以外的）用水、用电、通讯等设施配套及设备费用，包括正式通电通水后、移交前的用电、用水费用；
3. 施工临时（包括施工用地以外的）用地、道路、便道、绿化修建费用及拆除、恢复原样费用；
4. 现场垃圾清运费及环境保护费用；
5. 各类大型机械退场、组拆费用及闲置费用；

6. 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7. 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伤保险保险费率及相关事项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8. 投标人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9.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10.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 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路政、交警、海事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并承担可能发生的相应费用；作业时发生的安全设施费（临时标志和标牌等）以及施工交通安全组织管理所发生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支付。以及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交通、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 施工中涉及的一些防护和加固措施费用均包含在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可能存在的风险，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3.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会对周边的绿化、房屋和其他公共设施等影响，如有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4. 施工期间，整治河段河坡及水面保洁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 整治河段的坝头坝埂、农田排水口淤堵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由投标人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

1.11 投标人应该意识到，本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行业管理；因此，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充分估计这种正常的管理、配合、协调工作对本工程施工的一定影响，在本次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排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在以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该因素影响等作为工期延误和增加赶工费用的理由。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13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

2.1 组成

表 1-1 总说明

表 1-2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表 1-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表 1-4 措施项目清单

表 1-5 其他项目清单

表 1-6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表 1-7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表 1-8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备表

表 1-9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施表

2.2 填写说明

2.2.1 表 1-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若招标人供应设备到安装现场由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或由投标人负责采购设备、对招标人供应的设备进行转运时，应在备注栏中说明。

2.2.2 表 1-4 措施项目清单中，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参照表中项目列项和补充，需要投标人提供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2.2.3 表 1-5 其他项目清单中，可根据招标工程情况进行补充，并在备注中说明计价方法。

2.2.4 表 1-6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若有零星工作，招标人需列暂定数量。

3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3.1 组成

投标总价

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

表 2-2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 2-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 2-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 2-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 2-6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表 2-7 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表 2-8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表 2-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表 2-10 建筑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表 2-11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表 2-12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表 2-13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表 2-14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表 2-15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

表 2-1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表 2-17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表 2-18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表 2-1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

表 2-20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3.2 填写说明

3.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一起阅读、理解和使用。

3.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2.3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2.4 投标总价应按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3.2.5 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分类工程汇总，并按表 2-2、表 2-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分类工程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3.2.6 表 2-2、表 2-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主要技术条款编码，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2、表 1-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合价和合计，其中单价应与表 2-8、表 2-9 单价汇总表一致。

表 2-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若招标人供应设备到安装现场，由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相应工程清单的设备单价和设备合价栏以“×”标示。

3.2.7 表 2-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的金额和合计，同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表 2-7 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3.2.8 表 2-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5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的金额和合计。

3.2.9 表 2-6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中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及暂定数量，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6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合价和合计。

3.2.10 表 2-7 措施项目分解表，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所需项目分解表，表示可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补充。

3.2.11 表 2-8、表 2-9 工程单价汇总表，填写表 2-18、表 2-19 的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计量单位单价。若招标人供应设备到安装现场，由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表 2-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中设备单价栏以“×”标示。

3.2.12 表 2-10、表 2-11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2.13 表 2-12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砂浆）强度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碎石最大粒径、相应材料预算材料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砂浆）的单价一致。

3.2.14 表 2-13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7 招标人提供材料价格表中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3.2.15 表 2-14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8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备表中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填写的合计金额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3.2.16 表 2-15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一致。

3.2.17 表 2-1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第一类费用、第二类费用及第三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3.2.18 表 2-17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3.2.19 表 2-18、表 2-19 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工作内容、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投标报价采用预算价（到工价）计算直接工程费时，工程单价计算表中不列工料机差价调整。

3.2.2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金额小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及以下的工程项目，投

标人可不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

3.2.21 采用其他行业专业定额报价时可参照使用本规定表式，计算单价时可参照其他行业专业定额配套的取费、人工单价、机械台时（班）费用等标准。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图纸另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T15772~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水利水电工程水保技术规范》（SL575-2012）；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水利水电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99-2013）；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水利工程混凝土耐久性技术规范》（DB32/T2333-2013）；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2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部令 37 号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26 号）》；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实施办法》；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文件等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详见 CA 系统）

投标函（详见 CA 系统中的“投标函以此为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 CA 系统）

授权委托书（详见 CA 系统）

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详见 CA 系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 CA 系统）

诚信承诺书（详见 CA 系统）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 CA 系统）

技术标请上传至系统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上传至系统中的“主要施工人员管理表”

承诺上传至系统中的“承诺函”

近年财务状况表（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详见 CA 系统）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详见 CA 系统）

本投标函请上传至系统中的“投标函以此为淮”，评审时以此投标函为淮。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意以 （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内完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符合《江苏省水利工程单元施工质量验收常用标准》（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名称：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承诺函

致： _____（招标人）：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经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师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三、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

我方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尚未失信记录解除的情形，如经查实因失信被执行人原因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四、无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承诺

我方不存在因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如经查实存在因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五、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承诺书

我方在此项施工工作中，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相关部门监督。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六、我方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如经查实因财务要求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七、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要求：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中内容实行暗标评审，暗标评审部分的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模块按要求上传，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文件对应内容不得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有关的内容，如项目组成员姓名（请以岗位、职务等替代）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页面尺寸一律采用A4格式，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所有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底纹、阴影、水印等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图片及字符，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宋体，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引用的图表不作字体、字号要求），行距统一1.5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评标过程中，如一致认为投标单位存在明显提示或者泄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内容，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材料

(表格详见招标投标系统)